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芳文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3号

唐山芳文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唐山芳文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芳文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 7 条注塑生产线、2 条铁质包装桶生产线，购置搅拌机、集中供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热转印机、铁质包装桶自动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滤筒除尘器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塑料包装桶 500 万个，铁质包装桶 300 万个。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56号，项目代码：2411-130271-89-01-87396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 1#、2#注塑及热转印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排气筒高度应

不低于 15m 要求，同时需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及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相关限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冷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水冷系统排污水用作厂区冲厕用水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宿舍，不设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冷系统排污水再利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水质： $\text{pH}6\text{--}9$ 、 $\text{BOD}_5 \leq 1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厂家回收、外售一般固废收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要求；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4.179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4日